陸客團遊覽車火燒車案

~緣起與發現~

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，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，車頭起火燃燒，安全門亦未開啟，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核准之安審（98）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，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，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、外徒手開啟，然事故當日卻因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開啟，相同型式車輛亦逾八成裝置暗鎖，威脅乘客逃生機會；交通部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，未善盡監督致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一致性，復漠視業者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等，確有重大違失。爰經監察院提案糾正交通部在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本院追蹤列管後，交通部為強化審驗機制及電氣設備安全性之提升，核定「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及「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並研修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條文，確保大客車電氣設備應與紀錄相符；該部公路總局律定大客車安全門檢驗實務查驗原則，所有大客車安全門之夜停鎖定裝置，均備註登記於公路監理系統之車輛車籍檔內；將大客車實車比對查檢表檢查項目由 20 項增加為 23 項，加強查檢常見不符合項目，並增列大客車應符合法規之檢查項目，並持續加強稽查。

糾正案 調查案